

益环审(表)[2020]5号

关于《沅江市化纤绳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渔用绳  
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办理沅江市化纤绳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渔用绳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沅江市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沅江市船舶制造产业园内实施年产 2000 吨聚乙烯渔用绳索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46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56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乙烯渔用绳索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厂房、成品和原料仓库、倒班宿舍及其他公共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聚乙烯渔用绳索 2000 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沅江市化纤绳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渔用绳索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熔融制丝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冷却和煮丝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与设备选型,加强厂区绿化,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本项目检验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废丝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88t/a$  ,  $NO_x \leq 0.88t/a$  ,  $VOCs \leq 0.065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在本项目开工生产前须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3日